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三四二號九樓之四

電話：(〇二) 二七〇三三三三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		-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一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二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6		三~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26~29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9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0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0		二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0, 40~42		二四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30		二五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0~31		二六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2~39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44,265 仟元及 1,464,76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0.82%及 77.5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1,107 仟元及 441,10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2.56%及 55.67%；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52,985 仟元及 329,62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0.35%及 60.98%。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55,874 仟元及 37,499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81.01%及 65.87%。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一及三)	\$ 350,695	16	\$ 218,213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313,659	15	\$ 294,122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一、二及五)	56,271	3	54,598	3	2120	應付票據	26,757	1	25,989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一、二、五及二十)	-	-	1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2,970	-	1,52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一、二及六)	519,478	24	459,307	24	2140	應付帳款	181,948	9	157,765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一、二、六及二十)	92	-	9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6,556	-	5,376	-
1178	其他應收款	18,114	1	24,791	1	2160	應付所得稅	43,152	2	57,952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	-	1,231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112,131	5	86,655	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一及七)	593,188	28	538,558	2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一及四)	78	-	-	-
1260	預付款項	25,804	1	40,977	2	2210	其他應付款	27,317	1	16,80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一)	6,372	-	1,886	-	2260	預收款項	44,942	2	32,199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一)	553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9,510	35	678,392	3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0,567	73	1,339,654	7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一、八及二一)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一)	14,285	1	13,787	1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1,208	-	20	-
1501	土 地	61,785	3	61,785	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一)	105,880	5	100,100	5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869	12	254,616	1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1,373	6	113,907	6
1531	機器設備	279,452	13	241,343	13	2XXX	負債合計	880,883	41	792,299	42
1551	運輸設備	14,265	1	12,925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生財器具	29,978	1	29,250	2		股 本				
1681	其他設備	73,937	3	62,604	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407,137	19	387,749	20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723,286	33	662,523	35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15X9	減：累計折舊	(256,118)	(12)	(210,581)	(1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3	74,811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934	3	26,911	1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22,102	24	478,853	25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4,886	3	74,886	4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一及九)	4,501	-	5,00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116,980	5	79,969	4
1760	商譽(附註一及十)	3,254	-	3,25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168	-	168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一、十一及二一)	24,877	1	24,3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	602,065	28	515,509	2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2,632	1	32,601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19,213	33	595,646	32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4,150	-	4,67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一)	40,011	2	11,872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一)	26,275	2	31,496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41,247	57	1,070,153	57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2,506	-	540	-	3610	少數股權	36,102	2	25,37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931	2	36,715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77,349	59	1,095,524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58,232	100	\$ 1,887,82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58,232	100	\$ 1,887,8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一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640,844	99	\$ 536,108	99
4170	銷貨退回	(556)	-	(215)	-
4190	銷貨折讓	(254)	-	(10)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3,909</u>	<u>1</u>	<u>4,622</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43,943	100	540,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七及二十)	(<u>378,326</u>)	(<u>59</u>)	(<u>316,873</u>)	(<u>59</u>)
5910	營業毛利	<u>265,617</u>	<u>41</u>	<u>223,632</u>	<u>4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4,638)	(15)	(82,297)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886)	(7)	(40,19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295</u>)	(<u>2</u>)	(<u>17,96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7,819</u>)	(<u>24</u>)	(<u>140,458</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107,798</u>	<u>17</u>	<u>83,174</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91	-	30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一)	36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一)	-	-	3,791	1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十)	513	-	696	-
7480	什項收入	<u>100</u>	-	<u>1,496</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540</u>	-	<u>6,29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760)	-	(\$ 923)	-
7530	(138)	-	(140)	-
7560	(2,422)	(1)	-	-
7650	(78)	-	-	-
7880	(<u>188</u>)	-	(<u>617</u>)	-
7500	(<u>4,586</u>)	(<u>1</u>)	(<u>1,680</u>)	-
7900	104,752	16	87,784	16
8110	(<u>35,780</u>)	(<u>5</u>)	(<u>30,852</u>)	(<u>5</u>)
9600	<u>\$ 68,972</u>	<u>11</u>	<u>\$ 56,932</u>	<u>11</u>
	歸屬予：			
9601	\$ 66,690	11	\$ 54,816	10
9602	<u>2,282</u>	-	<u>2,116</u>	<u>1</u>
	<u>\$ 68,972</u>	<u>11</u>	<u>\$ 56,932</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750	<u>\$ 2.02</u>		<u>\$ 1.64</u>	
			<u>\$ 1.75</u>	<u>\$ 1.35</u>
9850	<u>\$ 2.01</u>		<u>\$ 1.63</u>	
			<u>\$ 1.74</u>	<u>\$ 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8,972	\$ 56,932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98	(1,575)
沖銷備抵呆帳	-	(501)
折舊費用	12,287	10,518
各項攤提	3,626	3,260
本期退休金與提撥之差異	104	13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回升利益	(2,576)	(50)
存貨盤盈	-	(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8	1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5,813	11,26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72	(5,16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
應收帳款	167,395	28,5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	263
其他應收款	(3,133)	(6,9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21
存貨	(54,009)	(87,337)
預付款項	(5,128)	(14,233)
催收款	(990)	582
應付票據	(2,523)	3,60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8	295
應付帳款	(35,880)	(10,5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13)	(3,839)
應付所得稅	(5,107)	(4,048)
應付費用	(36,044)	(28,167)
其他應付款	(8,757)	(1,38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9)	(\$ 6,109)
預收款項	<u>7,973</u>	<u>(1,25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2,654</u>	<u>(55,6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181)
購置固定資產	(29,045)	(16,1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5	57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7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5)	69
遞延費用增加	(1,236)	(5,44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u>(313)</u>	<u>31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844)</u>	<u>(23,01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9,784)	5,6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	(8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u>579</u>	<u>2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9,208)</u>	<u>4,769</u>
匯率影響數	<u>(6,277)</u>	<u>2,96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675)	(70,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4,370</u>	<u>289,11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0,695</u>	<u>\$ 218,2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659</u>	<u>\$ 36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5,161</u>	<u>\$ 39,66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u>	<u>\$ 9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報表編製之主體包括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SINMAG HOLDING LIMITED、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以下簡稱 LBC 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機械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以下簡稱 SINMAG SDN.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力幫公司）及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 SINMAG INDIA）及 SINMAG EQUIPMENT（THAILAND）CO., LTD.（以下簡稱 SINMAG THAILAND），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係依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有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考量所得稅影響數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產品保固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如附註二所述，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

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八年；運輸設備，四年至五年；生財器具，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按三年至五年分期攤銷。

(十二) 無形資產－商譽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而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之規定，不再攤銷。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年度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十三)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為帳面價值，採直線法按其批准年限攤銷。

(十四)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辦公室裝潢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性質採直線法分三年至十年以直線法攤提。

(十五) 退休金

新麥企業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提列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SINMAG SDN. 公司、LBC 公司、SINMAG INDIA 及 SINMAG THAILAND 係依據當地法令規定屬確定提撥制之退休金。

(十六) 所得稅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之個體，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各該國稅法規定計算，且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勞務收入則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重分類

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

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67	\$ 3,808
銀行支票存款	14,050	63,429
銀行活期存款	191,826	114,662
銀行定期存款	<u>140,652</u>	<u>36,314</u>
	<u>\$350,695</u>	<u>\$218,213</u>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78</u>	\$ <u>-</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換新台幣	101.4.10~101.4.13	USD1,000/NTD29,441

一〇一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78 仟元。

五、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56,362	\$ 54,690
減：備抵呆帳	(<u>91</u>)	(<u>92</u>)
	<u>\$ 56,271</u>	<u>\$ 54,598</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u>	<u>\$ 1</u>

六、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536,474	\$486,631
減：備抵呆帳	(16,996)	(27,324)
	<u>\$519,478</u>	<u>\$459,30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92</u>	<u>\$ 92</u>
催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050	\$ 683
減：備抵呆帳	(2,050)	(683)
	<u>\$ -</u>	<u>\$ -</u>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90	\$ 18,005	\$ 1,060	\$ 89	\$ 28,429	\$ 1,26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501)	-
加(減)：本期提列 (迴轉)呆帳費	-	(692)	990	-	(993)	(582)
匯率影響數	<u>1</u>	(317)	-	<u>3</u>	<u>389</u>	<u>-</u>
期末餘額	<u>\$ 91</u>	<u>\$ 16,996</u>	<u>\$ 2,050</u>	<u>\$ 92</u>	<u>\$ 27,324</u>	<u>\$ 683</u>

七、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251,405	\$238,642
在製品	134,288	117,963
製成品	107,832	92,056
商品存貨	94,586	82,194
在途存貨	<u>5,077</u>	<u>7,703</u>
	<u>\$593,188</u>	<u>\$538,558</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1,733 仟元及 38,417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7,820 仟元及 316,697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576 仟元及 50 仟元。

八、固定資產淨額

成本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期初餘額	\$ 61,785	\$ 268,927	\$ 286,666	\$ 14,636	\$ 30,598	\$ 72,976	\$ 30,721	\$ 766,309	
本期增加	-	153	412	-	403	517	27,560	29,045	
本期處分	-	-	(1,145)	-	(443)	(103)	-	(1,691)	
本期重分類	-	-	117	-	-	2,382	(2,499)	-	
匯率影響數	-	(5,211)	(6,598)	(371)	(580)	(1,835)	(848)	(15,443)	
期末餘額	<u>61,785</u>	<u>263,869</u>	<u>279,452</u>	<u>14,265</u>	<u>29,978</u>	<u>73,937</u>	<u>54,934</u>	<u>778,22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4,257	105,018	10,707	18,451	42,594	-	251,027	
折舊費用	-	2,697	5,974	370	1,015	2,231	-	12,287	
本期處分	-	-	(1,030)	-	(394)	(20)	-	(1,444)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1,477)	(2,501)	(279)	(384)	(1,111)	-	(5,752)	
期末餘額	<u>-</u>	<u>75,477</u>	<u>107,461</u>	<u>10,798</u>	<u>18,688</u>	<u>43,694</u>	<u>-</u>	<u>256,118</u>	
期末淨額	<u>\$ 61,785</u>	<u>\$ 188,392</u>	<u>\$ 171,991</u>	<u>\$ 3,467</u>	<u>\$ 11,290</u>	<u>\$ 30,243</u>	<u>\$ 54,934</u>	<u>\$ 522,102</u>	

成本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期初餘額	\$ 61,785	\$ 251,774	\$ 222,533	\$ 12,283	\$ 29,090	\$ 60,744	\$ 28,799	\$ 667,008	
本期增加	-	-	4,540	898	658	985	9,021	16,102	
本期處分	-	-	(287)	(24)	(253)	(12)	-	(576)	
本期重分類(註)	-	-	11,306	(405)	(638)	-	(11,306)	(1,043)	
匯率影響數	-	2,842	3,251	173	393	887	397	7,943	
期末餘額	<u>61,785</u>	<u>254,616</u>	<u>241,343</u>	<u>12,925</u>	<u>29,250</u>	<u>62,604</u>	<u>26,911</u>	<u>689,43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9,231	78,693	8,586	18,196	32,927	-	197,633	
折舊費用	-	2,576	4,887	321	882	1,852	-	10,518	
本期處分	-	-	(154)	(3)	(211)	(11)	-	(379)	
本期重分類(註)	-	-	-	(9)	(75)	-	-	(84)	
匯率影響數	-	692	1,161	133	390	517	-	2,893	
期末餘額	<u>-</u>	<u>62,499</u>	<u>84,587</u>	<u>9,028</u>	<u>19,182</u>	<u>35,285</u>	<u>-</u>	<u>210,581</u>	
期末淨額	<u>\$ 61,785</u>	<u>\$ 192,117</u>	<u>\$ 156,756</u>	<u>\$ 3,897</u>	<u>\$ 10,068</u>	<u>\$ 27,319</u>	<u>\$ 26,911</u>	<u>\$ 478,853</u>	

(註)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重分類係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一。

九、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2,116	\$ 14,761
本期增加	-	732
本期減少	-	-
匯率影響數	(225)	200
期末餘額	<u>11,891</u>	<u>15,69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7,055	\$ 10,101
攤銷費用	481	454
本期減少	-	-
匯率影響數	(146)	136
期末餘額	<u>7,390</u>	<u>10,691</u>
期末淨額	<u>\$ 4,501</u>	<u>\$ 5,002</u>

十、商 譽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增減變動如下：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成 本		
期初餘額	\$ 3,254	\$ 3,254
本期增加	-	-
期末餘額	<u>\$ 3,254</u>	<u>\$ 3,254</u>

十一、土地使用權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成 本		
期初餘額	\$ 29,550	\$ 27,186
本期增加	-	-
匯率影響數	(717)	392
期末餘額	<u>28,833</u>	<u>27,578</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907	3,051
攤銷費用	145	137
匯率影響數	(96)	45
期末餘額	<u>3,956</u>	<u>3,233</u>
期末淨額	<u>\$ 24,877</u>	<u>\$ 24,345</u>

(一) 係新麥機械公司位於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之廠房及員工宿舍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合約，其使用期限為五十年，合約到期時間為一三九年七月至一四八年三月。

(二) 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底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20%~2.29%及 1.09%~1.15%	\$271,315	\$186,701
抵押借款——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底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20%~6.10%及 1.15%~5.60%	<u>42,344</u>	<u>107,421</u>
	<u>\$313,659</u>	<u>\$294,122</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三、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薪資（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75,985	\$ 65,161
職工福利金	9,558	3,937
勞務費	2,762	3,054
其他	<u>23,826</u>	<u>14,503</u>
	<u>\$112,131</u>	<u>\$ 86,655</u>

十四、股本／每股盈餘

(一)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麥企業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407,137 仟元，分為 40,713,671 股，均為普通股。新麥企業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4,000
現金增資	251,200
盈餘轉增資	93,388
債權轉增資	14,000
合併產生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u>39,549</u>
	<u>\$407,137</u>

(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9,388 仟元，計發行新股 1,938,74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727 號函核准，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10086455110 號函核准。

(三) 新麥企業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82,229	\$ 66,690	40,713,671	<u>\$ 2.02</u>	<u>\$ 1.6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u>273,19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82,229</u>	<u>\$ 66,690</u>	<u>40,986,863</u>	<u>\$ 2.01</u>	<u>\$ 1.63</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71,137	\$ 54,816	40,713,671	<u>\$ 1.75</u>	<u>\$ 1.3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u>232,625</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71,137</u>	<u>\$ 54,816</u>	<u>40,946,296</u>	<u>\$ 1.74</u>	<u>\$ 1.34</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41 元及 1.41 元減少為 1.35 元及 1.34 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但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六、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十七、特別盈餘公積

新麥企業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十八、盈餘分配案

(一) 新麥企業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

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新麥企業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770 仟元及 3,25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7 仟元及 1,08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 (三) 新麥企業於一〇一年三月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分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擬議及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250	\$ 37,011	\$ -	\$ -
股票股利	20,357	19,388	0.50	0.50
現金股利	284,996	271,424	7.00	7.00

一〇一年三月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為 22,435 仟元及 21,192 仟元；董監酬勞為 7,478 仟元及 7,064 仟元。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新麥企業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0,695	\$ 350,695	\$ 218,213	\$ 218,213
應收款項淨額	593,955	593,955	540,020	540,020
存出保證金	4,150	4,150	4,679	4,679
受限制資產—流動	553	553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506	2,506	540	540
<u>負債</u>				
短期借款	313,659	313,659	294,122	294,122
應付款項	357,679	357,679	294,119	294,119
存入保證金	1,208	1,208	20	2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78)	(78)	-	-

(二)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

計。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u>遠</u> 匯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78	\$ -

(四)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78 仟元及 0 仟元。

(五)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3,298 仟元及 36,50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2,239 仟元及 115,00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13,659 仟元及 294,122 仟元。

(六)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91 仟元及 30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760 仟元及 923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

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係因均為一年內到期之短期借款，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新麥企業之監察人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具實質關係
力幫機械工業社	具實質關係
AUTO CONTROL CO., LTD.	具實質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估銷貨 收 入 淨額%	金 額	估銷貨 收 入 淨額%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233	-	\$ 78	-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29	-	27	-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	-	6	-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5	-	16	-
	<u>\$ 272</u>	<u>-</u>	<u>\$ 127</u>	<u>-</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決定，收款則均為月結 60 天或 B/L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2. 進 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估進貨 淨額%	金 額	估進貨 淨額%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 4,308	2	\$ 5,826	2
力幫機械工業社	2,097	1	1,763	1
AUTO CONTROL CO., LTD.	1,079	-	-	-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922	-	518	-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640	-	892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 有限公司	7	-	-	-
	<u>\$ 9,053</u>	<u>3</u>	<u>\$ 8,999</u>	<u>3</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本計價，除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為月結 30 天，力幫機械工業社及歐穎實業有限公司為月結 120 天內外，餘為月結 60 天或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總應 收(付)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估總應 收(付) 票據及 帳款%
應收票據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1	-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及 帳 款 %	金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及 帳 款 %
應收帳款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62	-	\$ 91	-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27	-	-	-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	1	-
	<u>\$ 92</u>	<u>-</u>	<u>\$ 92</u>	<u>-</u>
應付票據				
力幫機械工業社	\$ 1,217	1	\$ 1,141	1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1,200	-	388	-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553	-	-	-
	<u>\$ 2,970</u>	<u>1</u>	<u>\$ 1,529</u>	<u>1</u>
應付帳款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 3,943	2	\$ 3,734	2
力幫機械工業社	1,914	1	716	-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106	-	11	-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278	-	157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15	-	1	-
AUTO CONTROL CO., LTD.	300	-	757	1
	<u>\$ 6,556</u>	<u>3</u>	<u>\$ 5,376</u>	<u>3</u>

4. 其他應收款－非資金融通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
其他應收款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u>\$ -</u>	<u>-</u>	<u>\$ 1,231</u>	<u>5</u>

5. 租金收入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估該 額 科目%	金	估該 額 科目%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 138	27	\$ -	-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24	5	22	3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	200	29
	<u>\$ 162</u>	<u>32</u>	<u>\$ 222</u>	<u>32</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下列資產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繳稅專戶	\$ 413	\$ 347
定期存款—關稅局及銀行 質押	2,646	193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24,507	23,982
固定資產		
土地	61,785	61,785
房屋及建築淨額	<u>127,950</u>	<u>131,181</u>
	<u>\$217,301</u>	<u>\$217,488</u>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租賃合約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一〇一年第一季租金支出為 4,695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26	
一〇二年		11,958	
一〇三年		9,826	
一〇四年		9,280	
一〇五年及以後年度		<u>54,192</u>	
		<u>\$ 96,182</u>	

(二)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廠商訂立工程與設備採購合約，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承諾金額為 21,382 仟元。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05,565	4.69	\$ 494,930	\$ 67,869	4.48	\$ 304,335
美金	10,185	29.51	300,571	9,251	29.40	271,992
馬幣	5,919	9.25	54,722	4,833	9.33	45,073
印度盧比	52,702	0.58	30,551	13,362	0.66	8,856
泰銖	17,894	0.96	17,235	5,981	0.98	5,841
日幣	16,469	0.36	5,916	6,933	0.36	2,461
歐元	24	39.41	939	183	41.71	7,6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50,142	4.69	235,085	42,093	4.48	188,754
美金	8,404	29.51	248,012	6,271	29.40	184,355
印度盧比	4,747	0.58	2,752	3,429	0.66	2,272
泰銖	1,600	0.96	1,514	1,603	0.98	1,565

二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二五、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應予揭露之部門別財務資訊如下：

(一) 營運部門資訊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929,517	\$ 827,518	\$ 94,310	\$ 83,135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21,982	19,848	993	1,489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11,417	8,260	3,100	1,795
調整及沖銷	(318,973)	(315,121)	10,456	10,11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643,943</u>	<u>\$ 540,505</u>	108,859	96,531
利息收入			891	307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9	5,98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			(1,061)	(13,357)
利息費用			(1,760)	(923)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26)	(757)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104,752</u>	<u>\$ 87,78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壞帳轉回利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其他營業外損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部門資產</u>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2,094,640	\$ 1,851,823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44,954	25,400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u>18,638</u>	<u>10,600</u>
部門資產總額	<u>\$ 2,158,232</u>	<u>\$ 1,887,823</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可直接歸屬應報導部門外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可直接歸屬應報導部門外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納入此揭露資訊之子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附列僅供參考：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主管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進度正常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進度正常執行中

(二)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金 額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說 明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4,370	\$ -	\$ -	\$ 364,370	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收票據淨額	60,039	-	-	60,039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698,971	-	-	698,971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	-	-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5,250	-	-	15,250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	-	13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存 貨	548,713	-	-	548,713	存 貨	
預付款項	21,137	591	-	21,728	預付款項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58	(5,958)	-	-		5.(1)
受限制資產	554	-	-	554	受限制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715,009	(5,367)	-	1,709,642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成本	735,588	-	-	735,588		
減：累計折舊	(251,027)	-	-	(251,02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721	(30,721)	-	-		5.(2)
固定資產淨額	515,282	(30,721)	-	484,5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5,061	-	-	5,061	電腦軟體	
商 譽	3,254	-	-	3,254	商 譽	
土地使用權	25,643	(25,643)	-	-		5.(3)
無形資產合計	33,958	(25,643)	-	8,315		
遞延費用	28,782	(28,782)	-	-		5.(4)
存出保證金	3,745	-	-	3,745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958	-	5,9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
受限制資產	2,246	-	-	2,246	受限制資產	
	-	84,555	-	84,5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3)及(4)
其他資產合計	34,773	61,731	-	96,504		
資 產 總 計	\$ 2,299,022	\$ -	\$ -	\$ 2,299,022	資產合計	
短期借款	\$ 399,742	\$ -	\$ -	\$ 399,742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9,281	-	-	29,281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52	-	-	2,852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223,031	-	-	223,03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38	-	-	20,7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49,418	-	-	49,4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50,623	-	-	150,623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	-	-	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36,840	-	-	36,840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37,790	-	-	37,790	預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950,367	-	-	950,367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181	-	6,620	20,8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
存入保證金	645	-	-	645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3,669	-	-	103,6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118,495	-	6,620	125,1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068,862	-	6,620	1,075,482	負債合計	
股 本	407,137	-	-	407,137	股 本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	-	74,81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5	(75)	-	-	資本公積	5.(6)
法定盈餘公積	116,980	-	-	116,98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68	-	54,333	54,501	特別盈餘公積	5.(8)
未分配盈餘	535,375	-	-	535,375	保留盈餘	5.(5)、(6)、(7)及(8)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878	-	(60,87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95,424	-	(6,620)	1,188,8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34,736	-	-	34,736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230,160	-	(6,620)	1,223,54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99,022	\$ -	\$ -	\$ 2,299,022	權益及負債合計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目	說	明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0,695	\$ -	\$ -	\$ 350,695	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收票據淨額	56,271	-	-	56,271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19,478	-	-	519,478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2	-	-	9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8,114	-	-	18,114	其他應收款				
存貨	593,188	-	-	593,188	存貨				
預付款項	25,804	577	-	26,381	預付款項			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72	(6,372)	-	-				5. (1)	
受限制資產	553	-	-	553	受限制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570,567	(5,795)	-	1,564,772					
固定資產成本	723,286	-	-	723,286					
減：累計折舊	(256,118)	-	-	(256,11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934	(54,934)	-	-				5. (2)	
固定資產淨額	522,102	(54,934)	-	467,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4,501	-	-	4,501	電腦軟體				
商譽	3,254	-	-	3,254	商譽				
土地使用權	24,877	(24,877)	-	-				5. (3)	
無形資產合計	32,632	(24,877)	-	7,755					
遞延費用	26,275	(26,275)	-	-				5. (4)	
存出保證金	4,150	-	-	4,15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372	-	6,3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1)	
受限制資產	2,506	-	-	2,5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5,509	-	105,509	受限制資產			5. (2)、(3)及(4)	
其他資產合計	32,931	85,606	-	118,537					
資產總計	\$ 2,158,232	\$ -	\$ -	\$ 2,158,232	資產合計				
短期借款	\$ 313,659	\$ -	\$ -	\$ 313,659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6,757	-	-	26,757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2,970	-	-	2,9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181,948	-	-	181,948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56	-	-	6,5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43,152	-	-	43,15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12,131	-	-	112,131	其他應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8	-	-	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其他應付款	27,317	-	-	27,317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44,942	-	-	44,942	預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759,510	-	-	759,5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85	-	6,099	20,3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5)	
存入保證金	1,208	-	-	1,208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5,880	-	-	105,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121,373	-	6,099	127,472					
負債合計	880,883	-	6,099	886,982					
股本	407,137	-	-	407,137	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	-	74,81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5	-	(75)	-	資本公積			5. (6)	
法定盈餘公積	116,980	-	-	116,98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68	-	54,333	54,501	特別盈餘公積			5. (8)	
未分配盈餘	602,065	-	521	602,586	保留盈餘			5. (5)、(6)、(7)及(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011	-	(60,878)	(20,8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41,247	-	(6,099)	1,235,1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36,102	-	-	36,102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277,349	-	(6,099)	1,271,25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58,232	\$ -	\$ -	\$ 2,158,232					

3.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金額	表達	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 643,943	\$ -	\$ -	\$ -	\$ 643,94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78,326)	-	183	(378,143)	營業成本		5.(5)	
營業毛利	265,617	-	183	265,80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4,638)	-	202	(94,436)	推銷費用		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886)	-	103	(45,783)	管理費用		5.(5)	
研究發展費用	(17,295)	-	33	(17,262)	研發費用		5.(5)	
營業費用合計	(157,819)	-	338	(157,481)				
營業利益	107,798	-	521	108,3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40	-	-	1,5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586)	-	-	(4,5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104,752	-	521	105,273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5,780)	-	-	(35,780)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 68,972	\$ -	\$ 521	\$ 69,493	合併總純益			
				(25,1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4,274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6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 48,626	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3) 員工福利

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會計政策差異「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欄中說明。

5. 會計政策差異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58)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58 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72)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72 仟元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依照我國現行一般會計實務，預付設備款於資產負債表係報導於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預付設備款係轉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預付設備款 (\$30,721)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21 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設備款 (\$54,934)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934 仟元
(3)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土地使用權 (\$25,643)仟元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25,052 仟元 預付租賃款－流動 \$591 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用權 (\$24,877)仟元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24,300 仟元 預付租賃款－流動 \$577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費用 (\$28,782)仟元 長期預付費用 \$28,782 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費用 (\$26,275)仟元 長期預付費用 \$26,275 仟元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p>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p> <p>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p> <p>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p> <p>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p>	<p>一〇一年一月一日</p> <p>應計退休金負債 \$6,620 仟元</p> <p>保留盈餘 (\$6,620)仟元</p> <p>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p> <p>應計退休金負債 \$6,099 仟元</p> <p>保留盈餘 (\$6,099)仟元</p> <p>一〇一年第一季</p> <p>銷貨成本 (\$183)仟元</p> <p>推銷費用 (\$202)仟元</p> <p>管理費用 (\$103)仟元</p> <p>研究費用 (\$33)仟元</p>
(6)	資本公積—長投	<p>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p> <p>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保留盈餘。</p>	<p>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p> <p>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p> <p>資本公積—長投 (\$75)仟元</p> <p>保留盈餘 \$75 仟元</p>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p>於轉換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p>	<p>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p> <p>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累積換算調整數 (\$60,878)仟元</p> <p>保留盈餘 \$60,878 仟元</p>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8)	特別盈餘公積	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留盈餘 (\$54,333)仟元 特別盈餘公積 \$54,333 仟元

(三)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60,878仟元，惟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依前述規定就保留盈餘增加數54,333仟元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四)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IFRSs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故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IFRSs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IFRSs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0	一〇一年第一季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11,720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90 天內收款	2
				應收帳款	7,702	-	-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318,708	-	15
				銷貨收入	9,452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60 天內收款	1
0	新麥企業	LBC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5,241	-	-
				銷貨收入	51,353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180 天內收款	8
1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INDIA	子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55,405	-	3
				其他應收款	26,577	-	1
2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93,622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45 天內收款	30
				應收帳款	79,790	-	4
2	新麥機械公司	SINMAG THAILAND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7,303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並於月結 90 天內收款	1
				應收帳款	7,269	-	-
3	無錫歐麥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9,132	-	-
				銷貨收入	11,376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月結 30 天內收款	2
4	無錫力幫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5,220	-	-
				銷貨收入	21,972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後月結 60 天收款	3
5	LBC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15,410	-	1
				銷貨收入	8,196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應收帳款	8,151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0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11,156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90 天內收款	2
				應收帳款	8,745	-	-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191,100	-	10
				銷貨收入	9,208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60 天內收款	2
0	新麥企業	LBC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45,494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180 天內收款	8
				應收帳款	75,453	-	4
1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INDIA	子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5,601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180 天內收款	1
				應收帳款	12,279	-	1
3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98,698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45 天內收款	37
				應收帳款	19,789	-	1
3	新麥機械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5,601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90 天內收款	1
				應收帳款	5,811	-	-
3	新麥機械公司	SINMAG THAILAND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6,718	-	-
				銷貨收入	8,138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月結 30 天內收款	2
4	無錫歐麥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8,138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月結 30 天內收款	2
				銷貨收入	19,848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60 天內收款	4
5	無錫力幫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9,848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60 天內收款	4
				應收帳款	12,926	-	1
6	LBC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5,897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90 天內收款	1
				應收帳款	5,815	-	-

(接次頁)

(承前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新麥企業、新麥機械公司、SINMAG SDN.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LBC 公司、SINMAG INDIA 及 SINMAG THAILAND：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等；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 及 SINMAG HOLDING LIMITED：係控股公司。

註一：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